

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HCG2022-0835

招 标 人：大连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孟 欣
编 制 人：	孟 欣
审 核 人：	陈禹晗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1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附件 1: - 60 -

附件 2: - 61 -

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2022-0835

项目名称：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 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本次采购，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可不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注：截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credit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8：3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方式：投标人申请购买采购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为方便采购工作，投标人需将报名表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和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非企业法人提供）、资质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一并形成“一个 PDF 格式”的扫描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dljinhua@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邮件内容(XX 项目报名材料)”**，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登记（仅限于发售采购文件），登记后方可购买采购文件。2. 报名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时间（年、月、日、时、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手机）、电子邮箱，以上信息填写不全或字体不工整导致无法辨认，投标人后果自负。3. 各投标人报名材料经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人文件费售价为：300 元/套（注明**项目文件费），于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文件费缴费到账后（缴费方式：微信支付、现金、电汇；逾期未交文件费用报名无效）。代理机构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回复至各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发送报名材料的邮箱，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大连市中心医院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26 号

联系电话：0411-8441200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

联系方式：0411-88156193

电子邮箱：dljinhua@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欣 陈禹晗

电 话：0411-881561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2-0835
2	招标人名称：大连市中心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7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5	投标保证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 3、正本 1 套，副本 5 套，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电子版（PDF 版本）文件一套，U 盘或者光盘存储（单独密封）。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当日在（2022 年 11 月 07 日 13:00）前，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当面递交。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6 室）。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 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每天 8:3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孟欣、陈禹晗 联系电话：0411—88156193 公司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可不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注: 1. 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辽宁”网站 (http://credit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3	★供货要求: (一)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 毕 (二) 供货及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 二年。
14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 如不能满足, 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 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 但可 能影响评分。
1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供货、运输、安装等工作 内容。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调试、验收、第三方检测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 费用、后续服务费用、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估算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 财力投入, 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的 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投标 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费用, 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投标所 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未列出, 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 有关费用。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大连市中心医院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 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4）★供货及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6）★质保期：二年。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必须是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且登记备案。未通过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购买招标文件或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

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提供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价格扣除比例等内容执行小、微型企业均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预算金额的 5%。

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信用担保机构可为参加大连市市

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信用担保机构提供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及银行融资担保。

3. 无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融资担保，只要供应商未履行保函所保证的义务，信用担保机构即刻履行担保责任。

（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七）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八）关于质疑的说明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联系人及电话：孟欣 陈禹晗 0411-88156193

（3）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科技创新大厦801室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评标办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资料（招标文件标注的如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的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
7. 其他；
8.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9.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其中：1-5 项、9 项是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 (1) 货物单价，是指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等费用；
 - (2)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货物送达实际供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填报的规格响应表及偏离表。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特别说明（如有）：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4）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将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一种（投

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3）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 （4）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约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6 室）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大连市中心医院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3）投标产品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 （4）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漏项；
- （6）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发生重大偏离。；
- （7）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8）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9）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未达到三家以上（表格内具体列明每家投标人的品牌）。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 串标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按照规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9.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送至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

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卫健委采购管理部门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经采购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211010182800054688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5%计取后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大连市中心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大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的____项目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 乙方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 货物名称:

(二) 型号规格:

(三) 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二

(四)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详见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有关或因甲方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八、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步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因检验、调试设备所产生的检验、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装卸、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 货物的运输及装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质保期____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四)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__12__小时内完成保修任务。

(五)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当按照拒收货款总值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全部货款的 5%。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交货总额的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修或维修不及时，甲方可以用质保金自行维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大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企业。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2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84412001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大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待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招标内容：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 台。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所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

该设备用于急慢性肾脏替代治疗、血液净化治疗。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管理中心发布的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

一、基本性能要求

★1、≥15 寸彩色 LCD 触摸屏，屏幕可旋转与折叠，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能完成多种治疗模式，包括 CVVH、CVVHD、CVVHDF 以及在枸橼酸抗凝模式下的 CVVHD、CVVHDF 治疗模式。

3、≥7 泵设计（含肝素泵），支持一体化枸橼酸抗凝功能。

★4、采用重量分析测量原理，具备≥4 个电子秤，每个电子秤最大承重 12KG。

★5、天平（秤）采用清洁区和污染区分开的上下布局形式，避免交叉感染。

★6、采用液体加温方式，加温范围 35-39℃。内置置换液、透析液两个加温器，能够同时对透析液和置换液加热，保证治疗时的加温效果。

7、具备 4 个可活动的万向轮，万向轮配备 2 级锁系统，方便移动。

8、开放式耗材设计，管路滤器分开。临床可更具治疗需求选择不同的滤器。

★9、操作系统具备患者关爱模式，在患者体位变化或者患者护理时减少误报警。

10、具备电击防护程度 CF 级别。能够高度保护病人和机器，抵抗触电，治疗过程中可同时使用心电监护等仪器。

11、标配后备电池：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15 分钟，保证及时回血及患者的转运。

12、具备数据交换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13、空气探测器，采用超声波技术，可以有效监测微气泡。

14、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在最大滤过液流量时， $\leq 0.5\text{ml/min}$ 血漏（HCT=32%）

二：技术参数：

1、血液流量： $10\text{--}500\text{ml/min} \pm 10\%$

2、置换液流量： $10\text{--}80\text{ml/min}$ ，可调节

3、透析液流量： $10\sim 80\text{ml/min}$ ，可调节

4、滤过液流量： $0\text{--}180\text{ml/min}$ ，可调节

5、压力监测参数要求：

5.1 精确度为读数的 $\pm 10\%$

5.2. 动脉压力： $-300\sim +300\text{mmHg}$

5.3. 静脉压力： $-100\sim +500\text{mmHg}$

5.4. 滤器前压力： $-50\sim +750\text{mmHg}$

6、抗凝剂设置：

6.1 肝素泵，解析度 $\pm 0.1\text{ml}$ ；连续注射流速范围： $0.5\sim 25\text{ml/h}$ ，推注量范围： $0.1\sim 5\text{ml/h}$ ，推注流速： 30ml/min

6.2 枸橼酸泵，枸橼酸流速 $10\text{--}600\text{ml/h}$

6.3 钙泵，钙流速 $0; 1\text{--}100\text{ml/h}$

6.3 钙泵，钙流速 $0; 1\text{--}100\text{ml/h}$

注：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食药监械（准、进、许）字”的注册证还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所有★号项必须符合，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大连市卫生健康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

1.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其中技术条款中“★”条款的响应内容必须按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详细说明，不得简单的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范围，如不详细说明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3.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二、★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4	质保期	二年

注：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工具，货到指定地点，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损坏而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3. 响应时间：对招标人提出的维护要求，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上门维修完毕。如因故不能尽快完成时应提前与招标人协商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在产品免费维修期内，要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和材料，直到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

4.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5. 培训要求：

5.1 应对招标人的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向操作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及操作资料。

5.2 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基本操作，提供操作规程，提供 2 名操作人员专项培训。

5.3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二种培训，请投标人提供培训的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以及详细的培训计划。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 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原产地	交货单价				单项货物总价 【项 4×交货 单价合计】
					货物单价	运输、保险、调试、安装、 培训、验收、售后服务、 检测等费用	其他相关 费用	合计	
1									
2									
...									
总报价	(小写)：								
	(大写)：元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项 6 交货单价中分类报价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填报。

4.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以调价函中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5. 投标人应将项 5 中的内容明确填写。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响应情况
1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4	质保期	二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序号	名称	招标主要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为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明确规定；
- (2) 投标情况由投标人填写；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逐一进行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 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 (4) 本表中填写的投标人偏离情况等内容应与实际履行合同的服务或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5) 本页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非企业法人提供）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
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
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可不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五）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书》及《证明材料》二者提供任意一种即可；均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并签署）且未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若未提供《信用承诺书》，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投标文件无效。

（六）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食药监械（准、进、许）字”的注册证还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七) 招标文件中★部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 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 地 址: | 传 真: |
| (3) 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
| | |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地 址: |
| | |
|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 |
| | |
| (7) 其他说明: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三) 售后服务保障内容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人员配置（包括技术人员职称、等级等情况）；
2.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承诺；
-

(四) 产品说明

※投标人需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品质等予以说明，形式可以是文字、彩图、数据、检测报告等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八）其他文件和资料

包括：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大连市中心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2-0835

年 月 日

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2: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要求情况。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情况。				
3	《信用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				
4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审查人单位：					

- 注：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产品未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6	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7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食药监械（准、进、许）字”的注册证还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8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9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1	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是否达到三家以上（表格内具体列明每家投标人的品牌）。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 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三) 基本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价格	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技术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30	评标委员会应仔细审查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情况对此项进行综合评分。 (1) 优秀标准：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资料介绍十分详尽、甚至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30-23 分）； (2) 良好标准：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资料介绍比较详尽、无偏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22-15 分）； (3) 一般标准：投标人的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资料介绍、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14-7 分）。
	产品的质量情况、使用过程中可维护性等方面品质	15	1、优秀标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产品质量、智能控制、可维护性等方面性能和品质十分优越（得 15-12 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产品质量、智能控制、可维护性等方面性能和品质比较良好（得 11-8 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产品质量、智能控制、可维护性等方面性能和品质一般（得 7-3 分）。
商务	投标人业绩	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供货进度安排及承诺、验收计划	10	1、优秀标准：投标人在供货进度安排及承诺、验收计划等方面具有十分强的针对性并且完全合理，充分考虑项目各种因素，能保证项目顺利供货完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8 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供货进度安排及承诺、验收计划等方面并且比较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5 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供货进度安排及承诺、验收计划等方面一般，不详细，得 4-1 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0	1、优秀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非常详细, 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承诺违约责任高, 总体保障方案经评委评审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售后需求, 得 10-8 分; 2、良好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较强, 承诺违约责任, 总体保障方案经评委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售后需求, 得 7-5 分; 3、一般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一般, 总体保障方案经评委评审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需求甚至略有不足, 得 4-1 分。
--	----------	----	--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 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 计算公式中用 K_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times 45 \times K_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K_2$。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 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 计算公式中用 K_3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 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times 45 \times K_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K_3$。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 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价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